

深圳市零售智能信息化行业协会

深智协【2019】006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零售智能信息化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长、副会长、理事和会员单位：

为促进行业技术创新和健康发展，解决标准缺失、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加强深圳市零售智能信息化行业协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协会秘书处起草了《深圳市零售智能信息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理事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零售智能信息化行业协会

2019年6月19日

深圳市零售智能信息化行业协会

2019年6月19日印发

（校对：邓小琴）

深圳市零售智能信息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零售智能信息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科学、公正、公平、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 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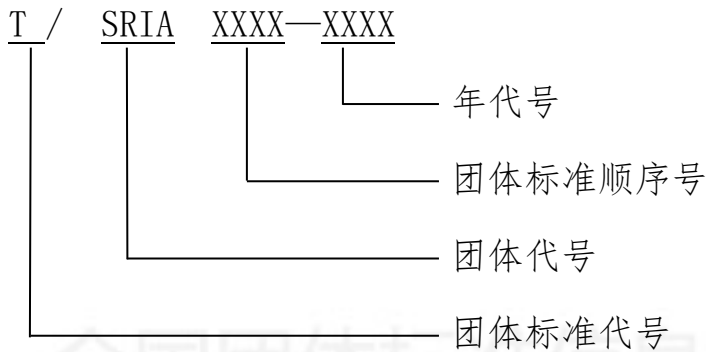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深圳市零售智能信息化行业协会负责。

第五条 本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第七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SRIA)、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深圳市零售智能信息化行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SRIA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编号结构如下:



第八条 采用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编号结构为： T/ SRIA XXXX—XXXX/ISO XXXX： 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本会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由协会专职人员、会员单位专家、行业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士组成。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在标准化领域具有较高的理化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能够积极参与本会团体标准活动。

本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 （五）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 （六）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

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一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本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深圳市零售智能信息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 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四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会员单位、有关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六条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涉及到消费者

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审查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技术审查原则上需要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可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审查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

第五节 批准、编号、发布

第二十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送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报送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深圳市零售智能信息化行业协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确定实施日期，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委托有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四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委员、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并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六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不适用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团体的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公告发布。

第四章 经费、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及时披露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三十条 本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三十二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三条 本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三十四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由深圳市零售智能信息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